

今年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确定杨浦为全国首批17个区域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之一。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作部署,上海市迅速启动杨浦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市、区联手共同开展《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2016年10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杨浦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创智科技中心



2016年全国“双创”活动周上海市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杨浦举行



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



大连路总部研发集聚区



长阳创客

努力建成高水平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杨浦建设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主要内容

(一) 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3-5年系统推进杨浦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的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和经验。

到2018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的杨浦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营造更有效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业创新生态环境,发展壮大一批在新兴产业领域具有领军作用的创新型企业,为培育发展新动能提供支撑。

到2020年,在政府管理服务创新、创新资源市场配置、公共服务平台构架、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等方面形成制度体系和经验,引领辐射长三角区域的创业创新发展,创业创新走在全国前列。最终要率先建成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万众创新示范区。

(二) 主要任务

1、全面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府服务事项改革,构建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

2、全面落实“双创”政策措施。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人才流动、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等方面,突破一批制约创业创新的制度瓶颈,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3、建立健全创业投资基金。支持规范设立和发展“双创”引导基金,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各类创业创新投资基金。

4、不断完善创业创新生态。构建涵盖投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财税服务和法律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产业链。

5、加大“双创”文化建设力度。着力培育“双创”精神,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6、构筑创新载体建设新格局。推进科技创新与城市更新不断融合,形成杨浦区域内“西部核心区+中部提升区+东部战略区”的创业创新空间发展格局。

(三) 改革措施

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没有规律可循,必须以改革创新思维打破阻碍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瓶颈。我们推广应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和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制度创新成果,鼓励各类主体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

重点包括七个方面的主要改革举措:

1、建立符合创业创新规律的政府服务模式。支持城市更新政策促进科技创新,鼓励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支持工业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建设创业创新街区,在项目审批权限下放、混合业态、开发强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营造低成本的创业创新环境。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机制,借鉴国际和国内主要科技创新评价指标,

率先建立和发布科技创新指数。

2、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示范基地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三合一”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点和快速维权通道。率先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基于商业模式创新和风险投资评价下的“双创”小巨人评价机制。

3、实施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收益分配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简化国有创投企业股权投资退出程序,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

4、支持各类专注于创新型企业的投融资机构集聚发展。借鉴浦东硅谷银行经验,试点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探索设立专注于支持科技中小企业的社区银行。争取率先在杨浦设立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和科技金融事业部。开展国家新兴产业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试点。建立市区两级风险补偿机制,探索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5、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市、区各级财政资金对创业创新的支持和统筹力度,用于创业创新街区建设、重大创业创新项目推进、重大功能平台建设、重大活动举办。

6、建立积极灵活的创新人才发展制度。在示范基地内设置上海市外国专家证受理点,开展出入境便利服务试点以及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试点。探索率先在基地内设立外国人才永久居留证受理点。扩大杨浦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备案范围。

7、推动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发挥科技服务的纽带作用,探索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的市场化机制,培育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探索开展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与境外知名科技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大力吸引境外创投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吸引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国家海外创新投资基金落户。

我们还将积极向全国“双创”示范兄弟城市(区)和高校、企业学习,并根据国家创业创新的形势要求,不断完善各项改革举措。

(四) 重点工程

1、打造一批技术转化平台。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高校技术市场)发展,支持构建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推动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合作成立MIT-CBA中国研究院。发挥中国工业设计研究院、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等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创业创新提供技术研发、实训等公共服务。

2、建设一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北斗位置示范服务平台、太赫兹波谱与影像技术产业化平台、基于微谱分析技术的食

品质量控制与安全性评价服务平台、超高压及特种线缆技术创新服务平台、TI智能制造(机器人)联合实验平台、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智能生产平台、精准医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3、推动一批创新中心和研究院。加快推进国家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兴奋剂检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复旦大学全球创新中心、上海类脑智能研究院、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中心、污泥安全处置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中心、数字出版技术创新产业中心、医疗创新概念验证中心、上海科技金融创新谷等项目建设。

4、规划建设一批开放便捷的创业创新街区。传承历史文化底蕴,重点打造五角场、长阳路和环上海理工大学创业创新街区,建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多元开放、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引进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创客组织和创客领军人物,培育全市乃至全国最活跃的创客群落。建立具有国际一流标准、全国领先的创业创新机制,形成科技创新创意到商业价值实现的完整创新生态链。

5、完善一批创业创新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区域道路外联内畅服务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更多的创业创新路网。加快智慧城区建设,构建具备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特质与创业创新功能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大力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努力营造适宜创业创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